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議員質詢的職責

背景

湯家驊議員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去信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指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不時對議員所提出的質詢避而不答，甚或拒絕回答議員的問題。他質疑這是否違反了《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此課題現安排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文件載述政府對此事宜的看法。

政府的看法

(i) **整體框架**

2.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基本法》第七十三(五)條也相應地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的職權賦予立法會。

3. 我們應根據香港政治體制的憲制設計宏觀考慮上述條文。正如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基本法》草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說明：“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應該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為了保持香港的穩定和行政效率，行政長官應有實權，但同時也要受到制約”。

4. 《基本法》包含的另一項重要原則是行政主導。李飛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的說明中，指出“根據香港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行政主導，行政長官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ii) **具體安排**

5. 在上述安排下，政府透過立法會議事規則 E 部所定的程序履行其答覆立法會議員質詢的職責。根據議事規則第 22(1)條，任何議員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提出質詢的目的是“要求提供有關該事的資料”或“要求政府就該事採取行動”。

6. 除某些程序事項（例如議事規則第 23 條訂明可提出質詢的數目，第 24 條訂明質詢預告的規定等）外，立法會議事規則進一步規管質詢的內容（第 25 條），以及質詢的提出及答覆（第 26 條）。根據議事規則第 26(4)條，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以求澄清有關答覆。

7. 政府一直以來竭力答覆議員的質詢。事實上，主要官員須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並盡早更正任何錯誤。如在例外及特殊情況下不能應議員的要求提供所有或部分資料，政府的答覆中通常會向有關議員解釋箇中原因。

8. 特區政府致力履行《基本法》所賦予的職責，從多年來立法會會議所處理的大量質詢可以得見。例如，在第二屆立法會，政府回答了議員提出的 6 279 項質詢。平均來說，每年就 1 500 項立法會質詢提供答覆。在第三屆立法會，至今（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已就立法會的質詢提供 1 352 項答覆。詳細數字載於附件。

9. 值得一提的是，政府提供的所有答覆均記錄在案。它們記載在《香港議事錄》，亦經常為傳媒廣泛報道。由此可見，有關安排具高透明度，方便公眾監察政府。公眾可利用取得的資料，作為討論公共政策的依據。同樣地，立法會議員如有意更深入研究立法會質詢事項的相關事宜，可以通過立法會內其他多種途徑，例如事務委員會、草案委員會或動議辯論作出探討。上述所有程序均有助確保政府對香港市民負責。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立法會質詢及答覆數目

第二屆 (2000-04)					
	00/01	01/02	02/03	03/04	小計：
口頭	159	153	160	155	627
書面	451	436	455	457	1 799
補充 ^註	986	952	1 006	909	3 853
總計	1 596	1 541	1 621	1 521	6 279

第三屆 (2004-08) (截至 8.6.05 的情況)	
	04/05
口頭	131
書面	398
補充	823
總計	1 352

WH295

註：指立法會會議席上對口頭答覆提出的補充質詢及答覆。